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铃改装”)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了查验,

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重大诉讼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

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铃改装	指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改有限	指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前身为“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改装车总厂”
江铃改装厂	指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改装车总厂
销售公司	指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旅居车公司	指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旅居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	指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江铃进出口	指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福瑞德	指	南昌福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五十铃	指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协和传动	指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0〕3-349号《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0〕3-350号《关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含中国的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江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349号《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由江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江改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350号《关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72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7,142.45万元、8,389.28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7,142.45万元、8,389.28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追溯调整不影响江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亦不影响江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系依法存续的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

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江改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已就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改装车总厂（以下简称“江铃改装厂”）及江改有限历史沿革的瑕疵事宜出具批复文件，确认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铃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统称“江铃集团”）已履行对江铃改装厂的出资义务，江铃改装厂2006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8年及2012年实行增资扩股的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事项已取得南昌市国资委的确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伍小林、罗旻、熊志炜、袁云、廖章文。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铃集团持有发行人 30%股份、銓莛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股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黄平辉	董事长	江铃集团	副总经理
		帝宝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南昌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十铃”）	担任董事
		福建星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江西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伍小林	董事、总经理	-	-
罗旻	董事、副总经理	-	-
熊志炜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存宾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涂维华	董事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南昌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福建星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齐觉	董事	-	-
宋航	独立董事	-	-
朱冰	独立董事	-	-
傅政	独立董事	北京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5%
		力合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睿意畅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并持股 6.67%
		北京中棉紫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力合鲲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20%

		一汽力合（深圳）汽车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一汽力合（南京）汽车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江苏中科云控智能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崔文哲	独立董事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经理并持股 81%
		北京启信创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山新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
		大冶梁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武汉梁晨地产有限公司	大冶梁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西杰优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北京西杰优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财产份额
		宁波景铄文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并持股 10%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经理并持股 10%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并持股 5%
		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并持股 0.72%
		北京绿明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经理

廖章文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部长	-	-
章健	监事	-	-
黄桂意	监事、研发部副部长	-	-
袁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乐小松	财务总监	南昌县皓坤实业有限公司	乐小松的配偶岳芸持股100%
邓人锋	副总经理	-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333003373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铃东路 509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小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汽车修理、汽车技术服务；车辆管理软件应用及服务；医疗器械、安防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检测设备、监测设备、汽车维修设备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代理办理机动车各项登记业务（申请补发登记证书除外）；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45 年 3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旅居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居车公司”）

旅居车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6047963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振铃东路 509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小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各类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车载系统集成与专用设备制造；汽车技术服务；汽车、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汽车装饰；汽车修理；车辆管理软件应用及服务；医疗器械、安防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检测设备、监测设备、汽车维修设备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代理办理机动车各项登记业务（申请补发登记证书除外）；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40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6%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铃进出口”）持股

	15% 上海景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
--	------------------------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昌福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福瑞德”）	发行人曾持股 16.67%，伍小林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2	江西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伍小林曾持股 37%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注销
3	江铃集团山东华岳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黄平辉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离任
4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平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离任
5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黄平辉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离任
6	郑州江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平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离任
7	抚州申铃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黄平辉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离任
8	江铃汽车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黄平辉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
9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车厢内饰件有限公司	黄平辉曾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注销
10	南昌江铃集团天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涂维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离任且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11	深圳力合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傅政曾持有 99%财产份额，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转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深圳力合鹏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傅政曾持有 97.74%财产份额，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转出
13	深圳力合鹏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傅政曾持有 99%财产份额，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转出
14	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傅政曾持有 99.08%财产份额，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转出
15	深圳力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傅政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16	深圳力合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傅政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17	力合汇金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傅政曾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18	深圳力合汽车有限公司	傅政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注销
19	北京观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崔文哲曾担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离任
20	施明顺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离任
21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施明顺担任董事
22	江西宝盛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明顺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23	南昌江铃集团怡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施明顺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24	南昌江铃新动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施明顺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25	罗庆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离任
26	卢水芳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卢水芳担任董事
28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觉曾担任行政总裁，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离职
29	致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Y investments Limited）	齐觉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退出

8. 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铃集团持有发行人 30%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按照从严界定的谨慎性原则，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铃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江铃集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100.00%
2	南昌市鼎淞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南昌市鼎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5%财产份额
4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9%财产份额
5	江西赣江新区江铃鼎鑫网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6	新余丰汇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江铃鼎鑫网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100.00%
8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上饶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100.00%
10	南昌江铃集团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广州市晶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南昌江铃集团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
13	深圳市晶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南昌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100.00%
15	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100.00%
16	南昌江铃新动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100.00%
17	南昌江铃新动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江铃新动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100.00%
19	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南昌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98.00%
21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持股 62.38%
22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97.96%
23	江西江铃集团车桥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99%
24	南昌江铃集团车架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5	江西江铃集团博亚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6	江铃集团山东华岳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7	郑州江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68%
28	抚州申铃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江西江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72.38%
30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铃房地产持股 100%
31	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江铃房地产持股 50%，江铃进出口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抚州长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江西旺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铃房地产持股 100%
34	南昌县心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铃房地产持股 100%
35	南昌江美置业有限公司	江铃房地产持股 60%
36	南昌兴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铃房地产持股 100%
37	南昌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铃房地产持股 50%
38	南昌市德铃会务有限公司	江铃房地产持股 100%
39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88.13%
40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41	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42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44	江西五十铃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45	江西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五十铃持股 100%
46	江西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47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48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49	帝宝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50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5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03%
52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持股 100%
53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4	深圳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持股 100%
55	广州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持股 100%
56	厦门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57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0.00%
58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37.00%
59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6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25.00%
61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45.50%，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43.5%
63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51%
64	抚州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5	南昌江铃集团实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景德镇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江铃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68	江铃物资公司	江铃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69	江铃物资公司加油站	江铃物资公司的分支机构
70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铃宾馆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下属事业单位
71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19%且黄平辉担任董事
7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持股 40%
73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4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25.00%
75	江西骐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76	江西晟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持股 34%
77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30.00%
78	南昌劲成一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曾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退出
79	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持股 40.00%
80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传动”）	南昌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曾持股 22.5%，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退出
81	南昌联达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9%
82	江西中资德锐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江铃集团晶马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退出
83	江西江铃集汇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中资德锐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98%
84	江西易车行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江西新业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退出
85	江铃进出口	江铃集团持股 26.78%
86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江铃进出口持股 100%
87	江西江铃海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铃进出口持股 77%
88	江西省福翔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海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7.4%

注：为明晰江铃集团体系内各级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上表中的部分企业与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所披露的法定关联方存在重合。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

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8处不动产（含土地、房屋）、160项专利、24项注册商标、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3项域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处门卫建筑（合计75平方米）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门卫建筑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0.08%，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不动产权、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已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其公司名称中使用“江铃汽车集团”商号系历史延续的结果；发行人已取得江铃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双方就该等商号的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公司名称中获授使用“江铃汽车集团”商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两处不动产权存在为发行人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

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转让江铃房地产股权、注销南昌福瑞德、剥离零部件业务、受让旅居车公司25%股权等行为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存在未对2017年6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形，鉴于该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未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在工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章程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对2017年6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为依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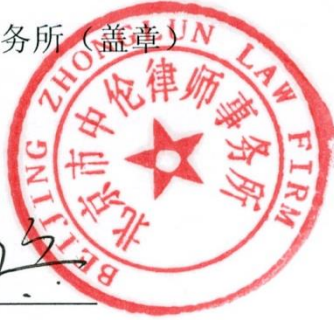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王成

王成

经办律师：李诗滢

李诗滢

2020年7月22日